

法 院 公 告

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

原告毛竹英与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
[(2025)闽0681民初5973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
一、解除原告毛竹英与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350681010001032018006698的《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二、被告福建省中
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毛竹英已付首期房价
款331040元及利息（以331040元为基数，自2018年9月14日起至还清款项
之日止，按年利率3.0%计付）；三、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
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毛竹英契税9828元、公维金4603元、登记费80元，
共计14511元；四、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
内支付原告毛竹英违约金10810元；五、被告福建省中亿建置业有限公司应于本
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毛竹英公告费损失280元；六、驳回原告毛竹英
的其他诉讼请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
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
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

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新华网福建频道